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0-D3-000611-GXJL

采购单位：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13
第四章	合同书主要条款及格式.....	14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邀请函

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经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批准同意，对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报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0-D3-000611-GXJL

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具体检验检测费按受托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实际检验检测费=检验指导价×75%。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报价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时 30 分止，将报价文件密封提交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七、**其他补充事宜：**投标保证金：0.00 元。

八、**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贺州大道 36 号(原市工商局)

联系人：罗常鑫 联系电话：0774-5275018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江北路 208 号广裕帝景湾 3 座 P15 号

联系人：何思思 联系电话：0774-5202068

3. 监督管理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4- 5135553

九、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采购人：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D3-000611-GXJL
2	供应商资格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3	报价费用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最后商定价超出本次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未书面退出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处理。
5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7	报价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 条“报价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包装、密封	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报价文件袋中，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
9	包封袋上写明	报价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D3-000611-GXJL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报价截止时间）

10	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报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报价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
12	报价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时 30 分
13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
14	“采购人员”组成	“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于协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报告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18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0	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监督管理机构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4-5135553

一、总 则

1、适应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报价、价格商定、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D3-000611-GXJL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报价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报价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是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服务”是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是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3.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报价费用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质疑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号）相关规定执行。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采购过程的补充文件构成：

- (1)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 (4)合同书主要条款及格式；
- (5)报价文件格式。

9.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报价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9.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9.3、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采购文件。

9.5、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0.1、报价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5)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6) 项目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报价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0.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编制报价文件。

11.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1.2 报价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 报价

12.1、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2.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采购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报价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的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2.4 未书面退出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处理。

13. 报价有效期

13.1、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3.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无效。

14. 报价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4.1、报价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4.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 条“报价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报价单位名称。

14.3、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正本除本单一来源采购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4.4、报价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4.5、报价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6.1、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报价文件袋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

14.6.2、报价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D3-000611-GXJL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报价截止时间）

14.7、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

15.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在报价截止时间后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报价文件。

16. 报价文件的递交

16.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起止时间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竞争性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价格商定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7. 采购人员组成及协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采购人员小组组成：

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采购人员”负责，“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员”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7.2 协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协商时间：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7.2.2 协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3 协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

协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协商。

17.2.4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员”在评标室内开启报价文件。

18. 价格商定

18.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采购人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组长。

18.2、“采购人员”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作出评价，在整个商定过程中，“采购人员”将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价格商定工作。

18.3、“采购人员”在对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之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18.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7.2 条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商定，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8.5、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商定，商定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18.6、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采购人员”可就报价文件中的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和商定。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商定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

报价。

18.7、协商和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并由供应商及“采购人员”成员签字确认。

18.8、协商和商定结束后，“采购人员”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已就商务、服务条件做出应答的重新报价，相关应答和报价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

18.9、“采购人员”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和商定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和商定，相关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18.2 至 18.8 规定执行，直至“采购人员”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商定，商定方可结束。

18.10、最终商定结束，确定了合理的成交价格后，“采购人员”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11、“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8.12、商定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商定有关的信息。

18.13、供应商未在“采购人员”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9.1、价格商定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采购人员”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价格商定有关的情况。

19.2、采购人员根据“在保证采购项目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的原则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无效：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报价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报价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报价文件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采购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8) 未在“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报价文件的；
- (9) 未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报价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0. 协商过程的监控

20.1、本项目协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商定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代理机构于协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报告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1.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1.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报价文件。

五、合同履行担保及签订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22.1、无需履约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23.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报价。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3.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事项

24.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它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6.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7. 监督管理机构：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4-5135553。

第三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2020 年贺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计 7254 批次。其中自治区转移支付贺州市食品监督抽检任务共 3086 批次（监督抽检任务 942 批次，专项抽检 87 批次，市、县局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2057 批次）

一、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甲方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及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具体年度工作文件详见附件。

6、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 年版）》的规定为准，如涉及非标方法（或地方标准）项目可提供非标方法（或地方标准）和方法学验证材料。

7、成果要求：提供检验数据报表、质量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按批次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以上成果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付款方式

1、乙方按甲方下达工作方案及相关服务需求进行检验，可按不低于 30%的比例预付检验费，具体检验检测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实际检验检测费用=检验指导价×75%

如相关检验项目在桂价费〔2013〕16 号文中没有检验指导价和规定的，公式中：检验指导价=市场价。市场价为甲乙双方根据相似检验项目和市场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的价格。

3、按照每次下达工作方案及相关服务需求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将合格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对应检测任务及项目的检验检测费。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具体检验检测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实际检验检测费费用=检验指导价×75%。

第四章 合同书主要条款及格式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检测服务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XXXXXXXXX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详见投标文件服务清单和检测任务委托清单。

2、实际检验费用=检验指导价×75%，如相关检验项目在桂价费（2013）16号文中没有检验指导价和规定的，公式中：检验指导价=市场价。市场价为甲乙双方根据相似检验项目和市场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的价格。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检测任务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完成自治区转移支付部份抽检任务，第二阶段完成市级安排的抽检任务。具体检测项目按甲方下达的工作方案及相关服务需求进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甲方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及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具体年度工作文件详见附件。

6、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的规定为准，如涉及非标方法（或地方标准）项目可提供非标方法（或地方标准）和方法学验证材料。

7、成果要求：提供检验数据报表、质量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按批次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以上

成果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按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可按不低于 30%的比例预付检验检测费，按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按进度支付检验费。乙方将合格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对应检测任务及项目的检验检测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应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报 价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0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和报价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报价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报价日期：_____

注：报价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协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服务期	备注
1				具体检验检测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实际检验检测费用=检验指导价×75%。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可按项目需求自拟格式。

6、项目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